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 社會領域歷史教學計畫

日期:115年9月11日

科目名稱	社會領域 歷史科	任教年級	八年級	每週授課時數	1節
任教老師	邱彩芸老師				
課程目標	1. 以歷史學為基礎，貫通社會學習領域中的基本知識，並融合十二年國教基本能力，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及歷史思維。 2. 強調統整自我、人與人、人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養成宏觀與全人的視野。				
教學內容	1. 商周至隋唐時期的國家與社會 2. 商周至隋唐時期的民族與文化 3. 宋元多民族並立的時期 4. 明清時期東亞世界的變動 5. 西力衝擊下的東亞世界 6. 清末變局與社會文化的變遷				
教學方法	1. 以探究問題為目的:發現、探討、研究、解決問題 2. 以思維訓練為核心:全面、客觀、辨證的思考事件間的因果關係 3. 以學生參與為形式:表達自己觀點、包容他人看法 4. 以史料運用為條件:理解推論過程、掌握記憶關鍵 5. 以周密設計為準備:結合課綱及校本設計課程 6. 以教師引導為助力:師生良好互動，增加學習興趣				
教學評量	1. 平時成績60% (1) 學習態度(上課參與度、配合度及出勤率) (2) 作業(習作、講義)的繳交與訂正 (3) 單元測驗 2. 定期考查40%				
家長配合事項	1. 請家長督導貴子弟認真寫作業並準時繳交作業 2. 根據進度預習與複習所學並做重點整理 3. 督導貴子弟整理資料(如筆記、考卷)，並確實檢討考卷 4. 鼓勵貴子弟多查閱資料、閱讀相關書籍增加背景知識，延伸學習。				